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at I I A DETTA		 好 問 光旅遊處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 陳又珍	服務機關		40、79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大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縣 汐 止 市 保 1 0000 地號	長坑段保長	長小段	4,822	100000 分之 722	陳又珍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 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 北 縣 05410-0		· 長坑段保長小段	90.17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	
臺北縣 05471-0		長坑段保長小段	462.37	100000 分之 451	陳又珍	出售		
臺 北 縣 05424-0		長坑段保長小段	49.80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: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又珍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26日